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人”、“持续督导机构”）作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测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持续督导机构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陈昶、张世举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：2026 年 3 月 3 日、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：陈昶、沈谦

（五）现场检查内容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；信息披露情况；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；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；经营情况等

（六）现场检查手段：

- 1、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2、与公司相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沟通；
- 3、查阅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；

4、查阅公司 2025 年度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；

5、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、凭证等资料；

6、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、公司治理制度、内部控制等文件；

7、查阅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情况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查阅了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。

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高测股份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会的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，公司 2025 年度历次三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会议记录完整，会议资料保存完好，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 2025 年对外公开披露文件，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合同、文件资料等进行了核查。

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高测股份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，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，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，查阅了公司章程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，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。

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高测股份资产完整，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和业务独立，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对外披露文件。

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高测股份的募集资金已于过往年度使用完毕，本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相关制度、董事会、股东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，抽查了相关合同，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情况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高测股份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。

（六）经营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及市场信息、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，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。

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高测股份 2025 年度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；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、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。2025 年，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保持持续增长，但整体供需仍持续失衡，产能过剩与低效内卷竞争持续，各环节开工率维持低位，行业整体进入深度调整期。2025 年，公司业绩依然出现亏损的原因是：2025 年，光伏新增装机量虽同比保持增长，但光伏行业阶段性供应过剩问题尚未缓解，开工率维持低位，光伏企业依然面临严峻的市场环境，光伏产业链产品价格持续处于低位，同时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相应减值准备，导致公司 2025 年业绩依然出现亏损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1、保荐人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、保荐人提请公司持续关注并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和市场情况的变化，防范潜在风险，提请公司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，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、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保荐办法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否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，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通过现场检查，持续督导机构认为：高测股份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公司的独立性、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 陈昶
陈 昶

张世举
张世举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 6 月 3 日
170000047469